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安稳〔2024〕9号

山西省教育厅 关于认真做好2024年度 全省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厅直有关学校：

为进一步推动各级各类学校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保障广大师生“舌尖上的安全”，按照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2024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张春林副书记在《配餐企业问题屡现暴露校园食品安全薄弱点（国内动态清样第1036期）》上的批示、《山西省2024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晋食安委发〔2024〕1号）要求，现就做好2024年度全省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各级各类学校要对照

各类标准规范，为师生提供餐饮服务。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及时更新完善学校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落实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建立健全学校“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长效机制。学校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专题会议研究食品安全重要问题，定期开展鼠（虫）害消杀，配齐配全“三防”等设施设备，确保有效防治鼠（虫）害。积极探索运用先进技术手段防治鼠（虫）害类的等有害生物。

二、压紧压实教育主管部门责任。各市教育部门要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列入考核评价指标、纳入学校督导评价体系，建立常态督导机制，指导和督促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委托经营（承包）企业经营及管理行为。严格招投标程序，督促学校依法签订委托经营（承包）合同（协议），及时公布中标企业单位名单。加强对委托经营（承包）企业的监督，定期考核评价，明确退出机制。严格约束转包、分包行为，坚决整治学校“一包了之”“只包不管”等突出问题。持续抓好全省城区小学生“放心午餐”食品安全保障工程，用好省级补助资金，确保学生午餐放心安全、营养健康。

三、全力推进校园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积极联合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一步提高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质量，到 2024 年底，全省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要力争实现全覆盖。要配合农业农村部

门，进一步推进全省食用农产品亮证行动，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进学校”活动。各学校在饮食原材料供应采购中，要把附带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农产品作为优先条件，确保食材优质、来源可查。学校及为学校配送大宗食品原材料的单位和为学校服务的餐饮企业要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充分发挥保险的风险控制和社会管理功能。同时，各学校通过公开招标确定食品原材料供应商和餐饮企业时，可要求其建立快检室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食品及食材检测，实现从源头上把控校园食品安全风险，为校园筑牢“食品安全防护墙”。要加强校园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信息化建设，利用信息化与智能化手段提升工作效率，实现校园食品电子化、信息化、痕迹化管理。

四、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各市各校要严格落实国家及全省有关校园食品安全工作部署，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专项排查、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中发现的突出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着力解决校园食品安全管理不规范、责任落实不到位、食堂环境不卫生、三防设施不齐全、复用餐具清洗消毒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力争取得可感知、可检验、可评判的工作成效，推动健全校园食品安全治理长效机制。要建立健全工作任务台账，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风险评价制度与学校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做好检查、抽查工作，系统识别学校食品安全风险，全面掌握学校食品安全管理风险，全面提升学校食品

安全管理能力。

五、切实制止学校餐饮浪费行为。各市各校要按照《教育系统“制止餐饮浪费培养节约习惯”行动方案》，推动落实“广泛开展教育宣传、大力培育校园文化、提升食堂管理水平、创新使用科技手段、建立健全制度体系”等五项具体行动。依照《高等学校餐饮服务单位反食品浪费工作指南》，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采购、储藏、加工、制作和销售等环节节约减损工作，践行“光盘行动”，建立防止食品浪费的监督检查机制，培养学生勤俭节约、珍惜粮食的文明用餐习惯。

六、切实加强学校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宣传教育与培训。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与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和卫生健康部门协作联动，配合全省同步开展“世界食品安全日”“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宣传教育进校园活动，加强对学校食堂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从业人员的教育与培训，进一步强化其食品安全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不断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要运用校园网络、广播、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宣传栏和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加强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发布工作成果和典型案例，广泛宣传学校食品安全的经验做法，推动广大师生健康饮食习惯的养成和食品安全意识的提升。要稳妥做好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热点问题的舆论引导，不断提高广大师生和家长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

七、着力构建学校食品安全民主管理共治格局。各级各类学校要建立教职工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等参与的食品安全风险民主监督机制，畅通网络、信箱、电话等投诉举报途径，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食堂开放日”活动，让师生家长多方参与民主监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在食品采购、食堂管理、供餐单位选择等涉及学校集中用餐的重大事项上，应当以适当方式听取家长委员会或家长代表、学生代表、教职工代表意见，保障其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持续推动学校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各市各校要结合自身实际，科学制定本市（校）2024年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要点。为便于工作联系，各单位分管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和联络员如有变化，请将工作要点与工作联系表于2024年3月31日前一并报送至省教育厅安全稳定工作处。6月25日前和11月22日前，分别报送半年和全年工作总结，省教育厅将按时向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送相关情况。

联系人：省教育厅安全稳定工作处 李建军

联系电话：7676448 13753494040

邮 箱：lijianjun@sxedc.com

附件：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联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联系表

单位（盖章）：

	姓 名	职 务	手 机	微信号
分管领导				
联 络 员				